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彥綸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彥綸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彥綸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下午4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往環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與環南路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機車向右偏行，適有右側由告訴人劉心瑩（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欲左轉，被告之機車因而擦撞至告訴人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肩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5 法官 羅文鴻

06 法官 姚懿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儷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